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施重吉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代理人 宋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施重吉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72號於113年7月1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8,825元，本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1 2. 債務人於113年7月10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02 (1)在駕訓班擔任大客車教練，每月薪資26,500元，113年9月起
03 按月受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13年9月至11月每月
04 1,445元、113年12月至114年3月每月4,772元，續領中等
05 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93頁)，並有收入切結書
06 (本案卷第103頁)、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105頁)、郵局存摺
07 及內頁(本案卷第113-11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
08 卷第59-6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35頁)、租
09 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0 (本案卷第25-27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1 細表(本案卷第29-31頁)等在卷可稽。

12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1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
1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依序為17,303元、19,248元，
16 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本案卷第99頁)，應屬合理，
17 故予列計。

18 (3)至債務人主張扶養父親，每月支出3,000元之部分，據其陳
19 稱父親住院中，受領補助存摺會在開庭時庭呈(本案卷第99
20 頁)，但於114年6月11日調查期日並未提出，且經本院命其
21 於二週內提出，迄未補正，既無父親資力、收入所有資料，
22 本院礙難審酌，不予認列扶養。

23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4年度每月工作收入26,500
24 元加計老年年金4,77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尚
25 有餘額。

26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之情形

27 (1)110年12月至111年1月27日於高雄市私立大發汽車駕駛人訓
28 練班任職，111年1月27日至112年1月16日轉至屏東縣私立潮
29 州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任職，110年12月收入為124,967元，11
30 1年收入共407,650元，112年1至2月收入共72,400元，112年
31 1月31日起於高雄市私立高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任職，每月

01 收入26,500元，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02 元，111年12月13日領取續提退休金35,346元，112年3月23
03 日領取補發提繳時差退休金3,312元。

04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93-197
05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99-200
06 頁）、屏東縣政府函（清卷第323、327頁）、租金補助查詢
07 表（清卷第1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51
08 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59-60頁）、
09 存簿（清卷第31-39、223-231頁）、高雄市私立大發汽車駕
10 駛人訓練班陳報狀（清卷第139-143頁）、屏東縣私立潮州
11 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陳報狀（清卷第145-149頁）、在職證明
12 書（清卷第205頁）、高雄市私立高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陳
13 報狀（清卷第169-171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07頁）、
14 收入明細表（清卷第209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
15 年可處分所得為914,675元（計算式詳附件）。

16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並
17 提出租賃契約（卷第61-63頁）、租金繳納證明（卷第211
18 頁）為證。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19 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其主張金額高
20 於前開標準部分，未獲舉證各項目金額及必要性，並非可
21 採，仍以前揭基準計算，主張金額低於前開標準部分，應屬
22 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7,009元（計算式詳
23 附件）。

24 (4)債務人主張扶養父親，每月扶養費3,000之部分，因其父親
25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呈現105年11月5日餘額、112年4月29日
26 彙總登摺、112年5月31日餘額(清卷第219頁)，本院於114年
27 6月11日調查期日請債務人於二週內補正該期間所有交易明
28 細，若逾期不提出，將予剔除扶養(本案卷第95、97頁)，但
29 債務人迄未提出，因此其主張扶養父親，未獲提出關於父親
30 資力及收入所有資料，不予認列。

31 (5)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914,675元，扣除

01 必要生活費用407,009元，尚餘507,666元。

02 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8,825元(司執消債清
03 卷第231頁)，低於該餘額507,666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
04 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0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6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07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08 4條各款之情事。

0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3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19 附 錄

2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2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3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4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7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8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9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30 應受分配額。